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  
二零一七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姚嘉俊先生(召集人)	區議會議員
招文亮先生	”
黃冰芬女士	”
董健莉女士	”
容溟舟先生	”
金冠忠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
劉美瑛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6
<u>列席者</u>	<u>職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恒禎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呂滙思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康樂事務經理
黃郭健樺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一)
陳小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羅詩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何頌敏女士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黃大仙東及沙田東)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張恆曜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2
王珏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林紹基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建築)
吳福誠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工程組高級工程督察
何錦榮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工程督察
林麗雲女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助理項目主任
朱寶禧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

馮珈瑤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未克出席者

陳敏娟女士

黃宇翰先生

龐愛蘭女士, BBS, JP

鄭則文先生

羅光強先生

林玉華女士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 ( ” )

區議會議員 (未有請假)

工作小組成員(未有請假)

” ( ” )

通過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會議記錄初稿

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a) 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附件二)**

3. 召集人表示，根據部門和顧問公司提交的最新資料，地管會 2017-18 財政年度的預計現金流為 15,846,400 元。本年度地管會獲撥款為 21,154,000 元，剩餘撥款為 5,307,600 元。

4. 召集人請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建築師(工程)8 王珏明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沙田康樂事務經理勞麗芳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梁素冰女士、沙田民政事務處工程組高級工程督察吳福誠先生及顧問代表匯報各項工程進度：

**(i) 保泰街及寧泰路(海典灣)興建兩套避雨亭(ST-DMW235)**

5.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助理馮珈瑤女士報告上述工程將於八月底完工。

6. 招文亮先生詢問何時完成收檢工作，並表示如果收檢時間配合，他希望一同參與交收避雨亭的工作。(會後註：收檢工作已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招文亮先生亦獲邀參與收檢工作。)

**(ii) 沙田圍遊樂場加設洗手間工程(ST-DMW292)**

7. 梁素冰女士表示因為此工程需要掘路接駁排水系統，建築署及康文署已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聯同警務處進行掘路交通試行安排，並感謝當區議員丘文俊先生的代表、鄰近選區區議員趙柱幫先生及陳兆陽先生於當日出席試行安排，了解現場情況。由於是次掘路交通試行安排為附近交通帶來嚴重影響，所以是次試行安排未獲警方批

准，工程有待解決交通問題才可繼續進行。康文署會與相關議員及政府部門就繼續進展工程再作研究。

8. 容溟舟先生詢問於掘路交通試行安排時的臨時交通措施安排。他表示該位置一向使用交通指示牌都相安無事，為何交通試行安排只有一小時卻出現嚴重擠塞的情況。此外，他詢問康文署有否與渠務署考慮安排新的接駁點接駁現有的渠管，從而降低因工程轉換位置或加長污水管可能導致的額外的工程費用。
9. 召集人詢問在掘路交通試行安排前有否了解附近的交通數據及有否嘗試將燈號延長，以及假若現有工程位置不可行，有沒有研究其他更合適的工程位置。
10. 董健莉女士詢問下次掘路交通試行安排會於何時進行，以及假若現有工程位置不可行，有沒有研究另一個更合適的工程位置。
11.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黃大仙東及沙田東)何頌敏女士表示建築署於本年四月提交臨時交通建議給運輸署，於本年五月收到運輸署信件回覆原則上沒有反對，不過須要得到警務處按照實際情況決定掘路交通試行安排是否可行。此外，她表示於六月二十二日交通試行安排大致如下：上午十時開始，於十時十五分燈號由人手轉做自動，於十時三十分因收到投訴交通擠塞所以於 11 時結束。由於發現巴士在逸泰街轉入水泉坳街時不夠空間行駛，及於逸泰街及水泉坳街造成交通擠塞，因此是次交通試行安排未獲警務處批准。至於有關考慮更改新的渠道接駁位置問題，她表示現有工程位置是最接近新建公廁。部門有考慮過其他位置，但可能位置更遠，初步觀察交通更加繁忙。
12. 容溟舟先生詢問建築署如何監督外判公司的交通顧問，他詢問如果因建築署監督不力而令工程成本上漲，該款項是否由建築署承擔。
13. 梁素冰女士表示感謝議員諒解是次工程所遇到的困難，她表示現階段未能確實回覆下次的交通試行日期，但將於會後要求建築署就新的排水接駁點和交通安排與渠務署及運輸署研究可行的方案，如有進展便會盡快向工作小組成員報告。
14. 召集人表示希望建築署會於下次會議具體交代如何解決問題。

### (iii) 沙田運動場灌溉水泵系統改善工程 (ST-DMW383)

15. 勞麗芳女士報告上述工程已於六月二十七日完成，工程造價為 350,000 元。

**(iv) 康文署場地燈光設施改善工程 (ST-DMW386)**

16. 勞麗芳女士報告上述工程一共涉及十八個場地，工程造價為 1,265,636 元。

**(v) 於恆德街及西沙路旁的綠化園區進行園景美化工程 (ST-DMW390)**

17. 勞麗芳女士報告上述美化工程已於六月底完成，共有 31 個植物品種，包括象腳樹、花火鳥蕉樹、粉紅色雞蛋花、紅粉撲花等，工程造價 260,000 元。此外，康文署會在上址加建圍欄及加設植物名牌，方便市民觀賞。

18. 招文亮先生表示該處環境經種植後煥然一新，得到很多市民的讚賞。此外，他詢問加建圍欄的施工日期。

19. 勞麗芳女士表示現正進行報價，預計九月下旬完成，工程完成後會安裝沙田區議會小型工程撥款的標誌。

**(vi) 沙田區小型工程項目(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定期合約 (2016-2017) (ST-DMW384)**

20. 吳福誠先生報告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七月二十一日期間已完成合約期內第五次的清理排水渠工作，工程費用為 116,380 元。報告內相片所展示的部份清理排水渠地點包括：友愛村、禾寮坑村、沙田頭村、長徑村及烏溪沙村。他表示通往友愛村的行人徑兩旁樹叢十分茂密，平日已經有很多樹葉散落行人徑上，一旦下雨，村內的排水渠、行人徑及鄰近山坡上樹葉積聚的情況會更為嚴重，認為安排一年七次清理上述排水渠的工作不足夠，因此考慮在新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定期合約內增加清理排水渠次數，會由現時每年七次增加至每年約二十七次，包括旱季時每個月兩次及雨季時每個月三次，藉此可以改善附近環境。

21. 召集人詢問相隔多久才進行一次清理排水渠工作，以及如何監管工作。他表示自己會到鄉村地區派傳單，發現於多石村的行人梯級有很多樹葉積聚。

22. 董健莉女士友愛村加建渠蓋與友愛村清理排水渠的工作兩者的關係。此外，她表示由於友愛村旁邊的山坡長期有大量沙石淤塞渠道，因此該處居民經常向她查詢如何令渠道不淤塞。

23. 吳福誠先生回應召集人詢問，表示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定期合約內每年會進行七次清理排水渠工作，這些排水渠均由沙田民政事務處建造或

負責維修保養，沙田民政事務處工程組每次均會派人抽樣檢查定期合約承辦商的工作。而多石村的行人梯級沒有設置排水渠，故此未被納入清理排水渠的項目內。但定期合約內另有項目可以跟進清理行人梯級樹葉積聚的問題。吳福誠先生回應董健莉女士詢問，表示友愛村加建渠蓋問題應交由鄉郊小工程工作小組跟進。而排水渠日後的清理工作，仍可由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定期合約內處理。

**(vii) 落路下村村口地圖板 (ST-DMW387)**

**隔田村公廟樓梯級下加建坐椅工程 (ST-DMW388)**

**沙田區小型工程項目(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定期合約(2017-2018)  
(ST-DMW394)**

24. 吳福誠先生表示落路下村村口地圖板工程將於八月十五日招標，八月二十一日截標。另外隔田村公廟樓梯級下加建坐椅工程及沙田區小型工程項目(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定期合約工程將於八月二十二日招標，八月二十八日截標。

**(viii) 重鋪火炭樂怡小築和雅士閣之間的行人徑及樓梯 (ST-DMW391)**

**於烏溪沙碼頭、渡頭灣及海星灣更新及加建指示牌工程 (ST-DMW392)  
於沙燕橋及翠榕橋加設請勿垂釣告示牌 (ST-DMW393)**

25. 吳福誠先生報告上述三項工程現正處於設計階段，稍後將會安排招標。

**(ix) 翻新沙田區內避雨亭 (ST-DMW395)**

26.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呂滙思女士報告是項工程於早前收集了 5 個建議工程地點，經研究後發現當中有 2 份符合翻新沙田區內避雨亭的工程的條件，建議位置分別是沙安街與翠擁華庭之間近燈柱 BE1531 之避雨亭以及愉田苑林漢光中學對出的避雨亭。工程造價 780,000 元。

27. 召集人要求康文署跟進 (ST-DMW260 沙田 14B 區銀城街加建休憩公園工程)銀城花園的康樂設施，他表示有居民反映現有的兩套長者健身設施屬同一款式，如日後有需要更換，建議更換其中一套為上肢拉動的款式。

28. 勞麗芳女士表示康文署日後更換長者健體設施時會一併考慮是項建議。

**討論事項**

- (a) 定期合約顧問工程公司就 ST-DMW379 馬鞍山恆信街增建避雨亭工**

## 程提交的可行性研究報告(附件三)

29.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朱寶禧先生簡介研究報告，是項工程的避雨亭長四米半、深一米七及高兩米六，預算造價為 751,000 元，預計二零一八年五月施工，十月底完工，為期六個月。
30. 容溟舟先生詢問地下喉管對工程的影響及工程更換欄杆的安排。
31. 朱寶禧先生表示地下不知名 UPVC 喉管約 100 毫米，對建議工程影響不大，至於工程會先將現有的欄杆拆開，然後安置新的地基作為避雨亭的支柱之後再將原有的欄杆放回現有的行人路上，擬建避雨亭於行人路緣退入不少於 500 毫米，完成後會修補現有的石屎路。
32. 容溟舟先生建議會後聯同總署、路政署、建築署和顧問公司安排實地視察，一同商討工程的欄杆安排和拆卸的安排，並一併就沙田圍遊樂場加設洗手間工程(ST-DMW292)相約有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
33. 召集人表示工程處於研究階段，秘書處可幫忙協調相關部門跟進，避免阻礙工程進行。(會後註：實地視察分別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七日進行，第一次實地視察的出席者包括工作小組召集人、當區區議員、路政署、運輸署、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秘書處及顧問公司代表；第二次實地視察出席者包括工程倡議人代表、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秘書處及顧問公司代表。兩次視察都確認有需要更新避雨亭旁邊位置的欄杆，並由路政署跟進。)
34. 工作小組一致同意將此可行性研究交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考慮。

## (b) 地區設施及改善新工程建議 (附件四)

### (i) 恆安體育館改善防水層工程及改善冷氣系統工程

35. 勞麗芳女士報告，工程預算造價為 3,330,000 元，預計二零一七年十月展開工程招標的前期工作，二零一八年三月完工。
36. 容溟舟先生詢問恆安體育館的建築物是由領匯或房屋署管理。
37. 勞麗芳女士表示恆安體育館位於房屋署建築物內，因此所有工程均由房屋署工程部負責。康文署和房屋署就此項工程已商討多時，曾於 2016 年成功爭取資源，可惜工程招標需時，致未能啟動工程。為免延誤工程，所以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展開此項工程。
38. 容溟舟先生詢問康文署會否研究於恆安體育館主場館增設冷氣設施。

39. 勞麗芳女士表示康文署會繼續和房屋署研究於恆安體育館及顯徑體育館主場館安裝冷氣的可行性。
40. 容溟舟先生詢問有關保養問題。
41. 勞麗芳女士回應防水層工程包括有若干年的保養期。(會後補充：防水層工程的保養期為 5 年)。
42.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同意推行上述新工程建議。

**(ii) 美林體育館冷氣系統改善工程---更換風喉工程**

43. 勞麗芳女士報告工程的預算造價為 1,000,000 元，預計在二零一七年十月展開工程招標的前期工作，二零一八年一月完工。
44. 容溟舟先生詢問會否採用節能機組。
45. 勞麗芳女士表示會請機電工程署在選購有關機組時要考慮其節能效益。
46.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同意推行上述新工程建議。

**(iii) 美林體育館冷氣系統改善工程---更換冷水機機組工程**

47. 勞麗芳女士報告工程的預算造價為 6,000,000 元，預計二零一七年十月展開工程招標的前期工作，二零一八年七月完工。
48.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同意推行上述新工程建議。

**(iv) 於小瀝源路(近怡景閣)過馬路口加建避雨亭**

49. 呂滙思女士簡介工程的內容，建議興建的避雨亭長五米闊三點二米，工程預算造價為 1,170,000 元。此外，她報告附近居民團體沒有在地區諮詢結果對相關工程建議發表反對意見。
50. 王珏明先生表示總署建議運輸署於工程位置附近增設過路設施。
51. 召集人建議秘書處可安排倡議人、相關政府部門、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副主席容先生以及他本人作實地視察，以釐清對建議工程地點的交通擔憂。
52.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同意推行上述新工程建議。(會後註：實地視察於本年九月一日進行，工程倡議人、工作小組召集人、交通及運

輸委員會副主席容溟舟先生、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運輸署及沙田區議會秘書處代表出席。視察後確認運輸署對在該處加建避雨亭沒有反對，部門會同時研究該處是否需要加設過路設施。)

#### (v) 富健街隆亨邨善心樓側行人路加建上蓋

53. 呂滙思女士簡介工程的內容，建議興建的行人上蓋長三米闊一點七米，工程預算造價為 480,000 元。此外，她報告地區諮詢結果是附近居民團體不反對相關工程建議。

54.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同意推行上述新工程建議。

#### (vi) 翠田街加建座椅工程

55. 吳福誠先生報告建議加建的四張座椅，各長一點八米，以環保塑膠仿木條配以鋼材框架合製而成，中間設有扶手柄，椅背後有區議會牌以知識別，工程預算造價為 60,000 元。

56. 呂滙思女士報告地區諮詢結果附近的居民團體對工程建議的意見包括：(1)翠田街是很多新翠邨及附近居民於晚上作為跑步徑的地方，加了座椅會阻礙每晚跑步的居民。(2)翠田街日間人流少，很少人會在這裡坐，座椅會無人用。(3)加了座椅，會吸引一些無業青少年，於晚上在這些座椅流連，恐座椅會淪為作"聚賭"或"吸毒"用途。秘書處就有關地區諮詢結果報告給倡議人知道，倡議人表示建議工程地點寬闊空曠，加建座椅是方便長者歇息。

57.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同意推行上述新工程建議。

#### (vii) 沙田翠欣街避雨亭加設座椅

58. 吳福誠先生報告建議加建的兩張座椅，各長一點四米，以環保塑膠仿木條配以鋼材腳架合製而成，中間設有扶手柄，椅背後有區議會牌以知識別，工程預算造價為 30,000 元。

59. 呂滙思女士報告地區諮詢結果是附近居民團體不反對相關工程建議。

60.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同意推行上述新工程建議。

#### (viii) 於沙田區內增建座椅

61. 呂滙思女士報告秘書處於本年五月十七日邀請區議會議員提交建議工程地點，並於五月三十一日收到 17 個回覆，及後有一位議員撤回

其建議。

62. 吳福誠先生報告建議地點包括：1.隔田村隔田街近 6 號屋下的山坡樓梯旁 2.愉田苑五旬節林漢光中學對出 3.西沙路新港城巴士站近交通交匯處 4.翠田街新芳樓對出 5.小瀝源路廣源邨 2 號停車場專線小巴士站 6.車公廟路(往大圍方向)近秦石邨 7.大圍顯徑街顯慶樓對出小巴士站旁 8.沙田博康邨救世軍田家炳學校附近 9.田心村內 T 字路口側官地通告欄側 10.美田路與大埔公路行人過路處位置 11.沙田路近圓洲角公園 12.翠田街行人路燈柱 GE0273 背後 13.火炭路(火炭 A 出口往禾輦邨途中)，以及工程預算造價為 200,000 元。
63. 呂滙思女士就地區諮詢結果的報告如下：(1)建議位置 2 待進一步確定位置；(2)位置 6 待部門進一步回覆及進行地區諮詢；(3)位置 7 待地區諮詢。(4)其餘位置的地區諮詢結果詳見附錄。
64. 沙田民政事務處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表示座椅的設計因應政府 20 周年的 6 個主題揀選了其中比較生動的兩個主題，同時考慮到其他設計主題顏色比較多，技術亦相對複雜，成本相對昂貴所以採用了代表童趣和體育盛事的圖像為座椅的設計。另外他表示預計座椅上的圖案只會貼大概一年，約到明年年底或後年初就會考慮撕掉圖案。
65. 沙田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建築)林紹基先生表示由於循環製造木條表面較難張貼圖像，因此會採用特殊膠膜印製 20 周年特色圖像。他補充，如果換除膠板後，新增的座椅便和一般座椅沒有分別。
66. 董健莉女士表示如果 20 周年圖像只張貼一年就被撕掉會很浪費，她詢問民政處可否提供另一個比較長久的設計(例如於座椅上安裝鋼片上面刻有慶祝回歸 20 周年字樣)。此外，她詢問座椅背部之 20 周年圖像是否採用汽車膠膜貼。
67. 容溟舟先生擔心吸熱的膠板鑲在座椅的背部會令使用者感到不適，同時亦可能會因為日曬有高溫而變形。此外，他詢問可否把可移除的 20 周年特色圖像加到座椅的扶手的位置。
68. 招文亮先生表示座椅設計可以考慮採用更好的物料，此外，他認為採用藍色和黃色為背景顏色無法令人感受慶祝回歸的氣氛，他建議在座椅中間加多個 20 周年標誌，令市民容易辨識。
69. 召集人表示對此設計有極大的保留。他認為簡單設計(如在座椅上直接刻字或把慶祝回歸 20 周年字樣刻在鋼片上)相對較好。此外，有慶祝紀念概念的 20 周年圖像，不應該立即撕掉。另外，他擔心座椅上可移除的 20 周年特色圖像會有退色或有人塗鴉的風險。

70. 黃添培先生回應就慶祝回歸 20 周年圖像的安排已徵詢過慶典辦的意見，收到慶典辦的回覆表示有關慶祝回歸 20 周年圖像需於回歸 20 周年後移除，此外，使用藍色和黃色為背景顏色亦是採納原裝設計。
71. 林紹基先生回應指膠板內使用的保護膜可反射熱力，亦可預防 UV 及防潮。他表示早前已和供應商研究，如直接在座椅上塗上油彩，工程的成本會提高幾倍。
72. 召集人詢問除了膠片以外，民政處有否考慮其他物料。
73. 黃添培先生表示因應工作小組的意見，民政處會檢視座椅的設計和有關可選取的物料。他強調座椅的設計是希望美化市容和吸引市民注意，因此如把慶祝回歸 20 周年圖像貼在椅背或扶手柄就會較難看到。另外，座椅設計亦會在設計外觀和成本效益間取得平衡。
74. 呂滙思女士表示於八月十六日收到許銳宇議員通知，如果翠田街加建座椅工程能夠成功立項，則會取消有關於沙田區內增建座椅的工程建議。
75.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同意推行上述新工程建議。
76. 召集人表示因應市民的意見，調整翠田街加建座椅的數目為 3 張座椅，而有關於沙田區內增建座椅的設計則要再作考慮。
77. 呂滙思女士補充，會議當天早上曾與許銳宇議員聯絡，他表示同意考慮調整座椅數目及位置。

**(c) 有待進一步研究及跟進的工程建議（附件五）**

78. 呂滙思女士報告由於秘書處仍就附件的首三項工程與倡議人商討中，所以有關工程暫時未有進一步更新。至於有關嘉華星濤灣與嵐岸之間瑞泰路旁的橋底全面鋪平地面及增加座椅的工程建議，她報告附近的居民團體對工程建議的意見包括：該處人流不多，浪費資源。此外，她表示早前秘書處已與倡議人、召集人、康文署、地政署、路政署以及沙田民政處工程組代表進行實地視察，路政署確實有關位置屬地政署管理，由於地政署不會負責有關設施的改善工程，因此是項工程建議將由沙田民政處工程組負責。
79. 吳福誠先生報告是項工程因應倡議人要求加建三張各長一點八米的座椅，及在現有排水渠旁增設圍欄，如採用洗水石米物料全面鋪平地面，工程造價為 400,000 元。如採用預制地台磚物料，工程造價為 440,000 元。如採用花崗石塊物料，工程造價為 500,000 元。

80. 招文亮先生表示工程採用花崗石塊會比較理想，因為物料防滑而且清潔方便。此外，他解釋此地點屬市民前往街市之中途站，故建議增加三張座椅方便市民歇息。另外，他詢問工程會否包括在現有排水渠上加建渠蓋。
81. 容溟舟先生表示使用預制地台磚或花崗石塊替換方便，使用洗水石米則不太理想。
82. 吳福誠先生表示工程不會在現有排水渠上加建渠蓋，如渠務署願意加建渠蓋，民政處可以不加建圍欄。
83. 召集人表示尊重倡議人的選擇，是項工程將採用花崗石塊建造。
84.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同意推行上述工程建議。(會後沙田民政事務處工程組高級工程督察吳福誠先生和倡議人招文亮先生繼續商議能否在這工程項目內加建排水渠渠蓋及增設圍欄，最後倡議人招文亮先生應為不須加建排水渠渠蓋及增設圍欄。)

#### 下次會議日期

85. 召集人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86. 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35/50/4

二零一七年八月